#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事聲字第15號

異　議　人　興松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志郎

相　對　人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34326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理。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12日所為之114年度司促字第3432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係於115年5月19日送達異議人住所，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支付命令卷第45頁），異議人於115年5月27日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兩造過去因工程款糾紛，異議人曾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87年度商仲麟聲仁字第6號仲裁判斷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1年度仲裁字第8號准予執行裁定，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嗣經臺北地院於102年6月21日核發101年度司執字第128753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

憑證）。異議人復於110年7月15日持系爭債權憑證再聲請對相對人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73339號給付工程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執行在案，相對人即向臺北地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經臺北地院以110年度重訴字第746號受理在案，復以110年度聲字第432號裁定准許停止執行，相對人因此提存新臺幣(下同)7,124,738元作為擔保，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乃於110年9月27日停止執行，而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經臺北地院判決後，異議人不服提起上訴，最終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認定異議人對相對人確有1,136,980元、542,939元之本金以及前開本金均自102年5月23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債權存在，並得強制執行，而以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99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可見相對人就上開債權自110年9月27日起即陷於給付遲延，迄至各筆債權對應之確定日止，異議人因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停止執行期間，就已到期遲延利息部分因無法及時受償所生之損害，合計97,432元（詳如附表），相對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異議人因此向鈞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經鈞院通知異議人補正，異議人雖有具狀陳報表示係依民法第231條規定請求，仍遭原裁定以異議人未釋明得請求賠償之法律上依據，亦未釋明請求權基礎、債務人有無故意過失為由而裁定駁回。然異議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及民事陳報狀既已明確記載乃依據民法第231條第1項提出請求，並檢附完整證據，並非沒有釋明，且相對人身為政府機關且有法律顧問，在明知或可得而知債權客觀存在且應給付的情況下，仍執意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以拖延履行，可見相對人主觀上至少存有過失，異議人對於相對人故意或過失之要件已有釋明。又損害金額是以前開高等法院確定判決的本金為基礎，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法定利率計算停止執行期間之利息損失，可知係相對人聲請停止執行，造成異議人遲延受償，異議人因此受有利息損害，因果關係已釋明相當清楚，何況

支付命令屬於非訟程序，依法只需要求債權人提出證據達到「釋明」（大致為真）即可，不需達到訴訟的「證明」程度。原裁定以「故意過失尚非無疑」為由駁回，顯見逾越非訟程序之審查密度，於法不合，為此，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就本件支付命令聲請，准依異議人原所聲請之內容核發支付命令等語。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第511條第1項第1、2、3款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7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民法第231條第1項定有明文。末按所謂釋明，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但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即為已足。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即不得謂為未釋明（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02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原裁定認異議人未釋明得請求賠償之法律上依據，亦未釋明請求權基礎、債務人有無故意過失，進而駁回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固非無見。惟查：異議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主張因相對人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及聲請停止執行程序，致異議人所持系爭債權憑證所

載本金債權及已到期遲延利息未能及時受償，就已到期遲延利息部分受有97,432元之損害，得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相對人賠償等節，業據提出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110年9月27日北院忠110司執戊字第73339號函、債權計算書、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99號民事判決、臺北地院110年度聲字第432號民事裁定等件為釋明（支付命令卷第11頁至第22頁、第39頁至第41頁），依上述證據所示內容，核與異議人主張其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之財產，經臺北地院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執行在案，嗣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另為停止執行之聲請獲准後，強制執行程序因而停止，嗣經高等法院以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99號民事判決認定異議人對相對人確有1,136,980元、542,939元之本金以及前開本金均自102年5月23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債權存在，異議人因已到期遲延利息未能及時受償，而受有停止執行期間相當於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害等情尚屬相符，就其主張因可歸責於相對人之事由而受有本件損害，並得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請求賠償乙節，形式上已為相當之釋明，亦即由上開證據之形式外觀判斷，已足使本院就異議人所主張之損害賠償請求，大致形成其事實可能如此之薄弱心證，至異議人主張相對人就已到期遲延利息應負損害責任及其應賠償數額若干、計算方法等情，倘與事實有所違誤，相對人大可不附理由聲明異議，使該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並轉入訴訟程序（即以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再由法院依憑各項證據資料而為實體調查及審認。原裁定僅以異議人未盡釋明之責，駁回其聲請，容有未洽。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附表：

| 項次 | 本金 | 起息日 | 迄息日 | 天數 | 利率 | 利息金額 |
|---|---|---|---|---|---|---|
| 1 | 1,136,980元 | 102年5月23日 | 110年9月27日 | 3,050日 | 週年利率5% | 475,040元 |
| 2 | 542,939元 | 102年5月23日 | 110年9月27日 | 3,050日 | 週年利率5% | 226,844元 |
| 已到期遲延利息 | 475,040元 | 110年9月27日 | 113年3月11日 | 897日 | 週年利率5% | 58,371元 |
| | 226,844元 | 110年9月27日 | 114年3月6日 | 1,257日 | 週年利率5% | 39,061元 |
| | | | | | | 損害共計97,432元（計算式：58,371元＋39,061元＝97,432元） |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相對人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林語涵